

股票代碼：6901



Diamond Biofund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視訊輔助股東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會議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10 號 A 棟 2 樓
(南港軟體園區一期 A 棟 2 樓視訊會議中心)

視訊會議平台：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
(<https://www.stockvote.com.tw>)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10
柒、散 會.....	10
附 件.....	11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8
附件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9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本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附件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後本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後本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七、《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本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59
附件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	68
附件九、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77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訂前本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78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本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87
附件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本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110
附件十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本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117
附件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本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123
附件十五、《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本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137
附件十六、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144
附 錄.....	145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46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154
附錄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59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二、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三、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10 號 A 棟 2 樓
(南港軟體園區一期 A 棟 2 樓視訊會議中心)

視訊會議平台：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

(<https://www.stockvote.com.tw>)

四、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六)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七)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八)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七、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

- (一)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六)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七)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修正規章名稱為「董事選
任程序」案。
- (八)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 1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分配前獲利計 894,537,875 元，擬依章程規定，提撥 0.5% 員工酬勞計 4,472,689 元及 1% 董監酬勞計 8,945,379 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至 24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修訂後之「誠信經營守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至 34 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修訂後之「道德行為準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至 40 頁【附件五】。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修訂後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至 58 頁【附件六】。

第八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修訂後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至 67 頁【附件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謹檢附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如下：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至第 17 頁【附件一】。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至第 76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7 頁【附件九】。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盈餘中所提撥之股息轉增資發行新股計新台幣 1,143,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4,3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原股東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80 股。

(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登記，未拼湊或拼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本次增資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定配股及增資基準日。

(五)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本次增資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之「公司章程」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至第 86 頁【附件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7 至第 109 頁【附件十一】。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0 至第 116 頁【附件十二】。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7 至第 122 頁【附件十三】。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3 至第 136 頁【附件十四】。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修正規章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董事候選人採提名制，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修正規章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7 至第 143 頁【附件十五】。

決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因兼職、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職務，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競業禁止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144 頁【附件十六】。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附 件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1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重點摘要說明

本公司截至 111 年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497,035 仟元，現有投資組合公司共計 10 家。本公司為結合資本市場資源用以擴大投資規模，並為股東創造更大投資回報，已於 111 年 7 月 25 日登錄興櫃，股票代號「6901」，是金管會在 105 年 2 月通過開放大型永續型創投上市以來，第一家登錄興櫃的「永續型生技創投」。預計於 112 年申請上市。111 年度本公司重要營業實施成果包括：

1. 核心投資案管理

- 1) 合一生技-完成 FB825 異位性皮膚炎的美國 IIa 期臨床試驗報告(CSR)，並認列利奧製藥簽約金 3,360 萬美元；取得 ON101 美國 FDA 510K 醫療器材上市許可。本公司所持合一之期初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6,530,774 仟元，期間處分部分持股取得新台幣 25,767 仟元，期末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5,552,163 仟元
- 2) 醣基生醫-核心研發案 H01 即將完成臨床收案；醣基與中天(上海)生物科技簽署協議共同開發「核酸藥物醣靶向遞送技術」，將合作建立核酸藥物醣靶向遞送技術，讓核酸藥物可達到精準治療之效果。本公司所持醣基之期初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2,887,292 仟元，期間處分部分持股取得新台幣 695,249 仟元，期末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4,141,693 仟元
- 3) 欣耀生醫-非酒精性肝炎(NASH)新藥 SNP-630 已完成 TFDA 臨床一期試驗，數據顯示 SNP-630 在人體上具有高度的安全性，目前正積極規劃臨床二期。本公司所持欣耀之期初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548,912 仟元，期末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704,735 仟元

2. 目前本公司已投資公司共計 10 家，包括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 StemCyte International Inc.(永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天泰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 Thei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欣耀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色列商 EyeYon Medical Ltd、波士頓創投基金 Kendall Capital Fund I、美國公司 Bilayer Therapeutic 等。投資組合中，新藥開發公司(含細胞治療)有 6 家，投資占比 85.00%；高階醫材開發公司有 2 家，投資占比 6.88%；其他包括農業生技以及生技基金，投資占比為 8.12%。

二、已投資之重要案件進展

1.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合一生技)

合一生技以研發全球創新藥為目標，與泉盛生物科技合併後，研發產線更加完整，新藥研發階段涵蓋一期、二期、三期臨床試驗以及 NDA 階段，合併後合一生技大幅提升研發團隊陣容及新藥實力，涵蓋小分子及大分子新藥研發能量。

109 年 4 月，全球皮膚醫學大廠利奧製藥與合一生技及中天上海生技共同簽署異位性皮膚炎、過敏性氣喘新藥 FB825 合作研發與商化之全球獨家授權協議；利奧製藥已支付 4,000 萬美金的簽約金，合計里程金共約 5 億 3,000 萬美金，合一生技於 110 年 1 月依 84% 比例收取簽約金為 3,360 萬美金；依據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該筆簽約金將於 FB825 完成美國異位性皮膚炎(atopic dermatitis, AD) IIa 期臨床試驗後，再行認列相關收入。111 年 6 月合一已完成 AD 美國 IIa 期臨床試驗報告(CSR)，並認列利奧製藥簽約金 3,360 萬美元。

ON101(糖尿病足部潰瘍新藥)「速必一®」乳膏為全球首創新藥，以調節巨噬細胞治療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於 110 年 3 月獲台灣新藥藥證，6 月產品於台灣上市，另也獲美國 FDA 快速審查認定；為儘快進入市場，ON101 於 110 年 10 月向 FDA 以 510(k)醫療器材向提出申請，並於 111 年 8 月通過美國上市許可。歐盟醫療器材 MDR 申請進度方面，南州廠 111 年 4 月接獲認證單位通知，核發 ISO13485 證書。在東南亞藥證申請方面，110 年 12 月 ON101 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 FESPIXON 獲新加坡衛生科學局(HSA)正式受理註冊申請(NDA)，111 年 3 月獲馬來西亞藥品管理局(NPRA)正式受理註冊申請(NDA)，111 年 4 月獲菲律賓食品藥品管理局(PFDA)正式受理註冊申請(NDA)，111 年 7 月獲越南衛生部藥品管理局(DAV)正式受理註冊申請(NDA)。

FB825(Anti-C ϵ mX)抗過敏抗體新藥，已通過美國 FDA 核准三個二期臨床，包括異位性皮膚炎、過敏性氣喘和高免疫球蛋白 E 症後群，並已取得美國 FDA 認可孤兒藥資格，用於高免疫球蛋白 E 症後群。111 年 5 月收到美國異位性皮膚炎 IIa 期解盲數據，111 年 6 月完成 IIa 期臨床試驗報告(CSR)。

由「全人抗體庫」技術平臺自主研發出的 FB704A，是全新的抗 IL6 全人抗體新藥，經離體與活體生物活性分析顯示，均能有效抑制多種細胞分泌發炎激素，抑制 IL6 誘發類風濕性關節炎(RA)病患滑液膜細胞分泌發炎激素 MCP-1 的活性，也有抑制腫瘤血管新生的功能，具有優於國際大藥廠新藥的潛力。一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 FB704A 無論在健康受試者或類風濕性關節炎病患，皆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與耐受性；嚴重嗜中性球氣喘適應症於 110 年 3 月取得美國 FDA 二期臨床試驗許可，4 月獲台灣二期臨床試驗許可，目前台灣二期臨床已收案進行中。

與中天(上海)合作開發之廣效型抗新冠流感小核酸新藥 SNS812，為 siRNA 核酸藥物，利用 RNA 干擾機制，專一靶向並切斷冠狀病毒重要且不易突變的基因位置，進而破壞病毒基因，從源頭抑制病毒複製，清除細胞內病毒分子，適應症為冠

狀病毒流感。111年8月向美國FDA提出一期臨床試驗申請(IND)，同年9月獲美國FDA核准進行一期臨床試驗。

2. 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醣基生醫)

醣基生醫致力於將醣分子技術應用於新藥開發以及醣類相關疾病之治療和檢測，並因應臨床與市場需求，持續產出高附加價值的檢測與新藥產品，以成為國際領先的醣分子技術領域生技製藥企業為目標。

醣重組均相化抗癌抗體新藥 CHO-H01 人體一期合併二期臨床試驗進行收案中；另其獨家醣分子均相化技術 CHOOptimax™新疫苗開發技術，經多次動物試驗證明，在接種兩劑 CHO-V10 廣效型重組蛋白疫苗後，小鼠體內均可產生高效價的高親和力中和性抗體，對不同 Covid-19 病毒株皆展現優異的保護力，已進行疫苗攻毒試驗及毒理試驗，並規劃疫苗的 GMP 生產，目前準備送件 TFDA 申請 IND。111年12月醣基與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簽署協議共同開發「核酸藥物醣靶向遞送技術」，核酸藥物的專一性遞送目前除了肝臟外，其他臟器仍缺乏可用之方法，而針對肝臟的靶向遞送，是以天然醣類分子 GalNAc 為主要骨架製成的載體，將核酸藥物精準遞送至肝臟，這項方法成功證明了醣類分子可做為核酸藥物遞送的關鍵載體。

醣基生醫研發持續精進核心技術、完善全球專利佈局，並加速進入臨床前藥物開發階段，同時新增對公司具有特定利基的研發計畫。

3. 欣耀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欣耀生醫)

欣耀生醫為新藥開發公司，主要技術平台是使用安全的複合物來調控肝臟酵素及基因，此種技術可應用於可能導致肝毒性之藥物以及肝臟疾病(如脂肪肝)之治療。

主要研發項目有兩類: 1)非酒精性肝炎 (NASH) 新藥 SNP-630，為 SNP-610 第二代產品，SNP-630 經動物實驗證實，較 SNP-610 為藥理活性更強之產品，111年7月 SNP-630 已完成 TFDA 臨床一期試驗，數據顯示 SNP-630 在人體上具有高度的安全性，目前正積極規劃臨床二期，同年10月 SNP-630 有效代謝物(SNP-610)之動物試驗及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具顯著抗發炎及抗纖維化療效，獲 2022 年「美國藥學家年會」接受並於會中正式發表。2)無肝毒止痛新藥 SNP-810，已完成低劑量、高劑量臨床試驗，並申請美國 FDA 樞紐臨床試驗，於 110 年 1 月獲美國 FDA 非處方藥物專論 (OTC monograph) 許可，已取得國家藥品驗證號 (National Drug Code) 及美國市場銷售資格；計劃以專利或論文，授權或委託在美國非處方藥 (OTC) 市場販售 SNP-810，實際減低或去除肝毒性之可能性，提升病人用藥安全。111 年 9 月 SNP-810 已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 -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的正式試驗報告，完成無肝毒性療效驗證小鼠試驗，證實 SNP-810 無肝毒性，並將動物試驗結果提供給有與欣耀生醫簽訂有償合約之國際止痛藥廠商。111 年 10 月 SNP-810 獲得

TFDA 核准進行超過現行乙醯胺酚藥品說明書最大建議劑量之臨床試驗。111 年 11 月 SNP-810 獲得 TFDA 核准進行於雙側膝關節置換病人術後疼痛控制之 I/II 期臨床試驗，預計可得到 SNP-810 於病人之無肝毒性及藥效資料及藥物動力學資料。

欣耀生醫致力於成為專注以人體代謝酵素活性調控等相關專利技術，用以解決目前臨床治療上所遭遇而尚亟待解決的難題 (unmet medical need)，開發止痛及肝臟疾病新藥，來滿足大眾更有品質的醫療需求。

4. Kendall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以下簡稱 KCP)

KCP 為美國波士頓創投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範疇為創新藥物、藥物傳輸系統、診斷技術、創新醫療器材、平台式創新生物技術。

基金管理合夥人 David Zhu 為華裔美籍，為 MIT 校友，具有帶領 MIT Corporate Relations/ Industrial Liaison Program 經驗，負責代表 MIT 對外接觸商業合作事務，也具有投資銀行經歷；另兩位合夥人 MIT 教授 Robert Langer 以及哈佛教授 George Church 都曾各自創辦數十家生技公司，並有數件 IPO 或被併購的成功案例。

鑽石生技透過此基金，將投資觸手延伸至美國，及時接觸 MIT 及哈佛的新創案源，亦可間接參與此基金重量級合夥人之新創公司，有助於鑽石生技拓展美國案源，並提高投資勝率，布局美國生技投資案。截至 111 年 KCP 已投資 4 間新創公司，總投資額 885 萬美元。已投資公司包括：Bilayer Therapeutics Inc.、EpiBone, Inc.、Rejuvenate Bio, Inc.、Eyenuk, Inc.。

5. EyeYon Medical Ltd.

EyeYon Medical 為以色列公司，為角膜癒合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以改善患者的視力及生活品質。EyeYon 成立於 100 年 5 月，一項產品 Hyper-CL 為治療角膜水腫的醫療器材(隱形眼鏡)，已獲得美國 FDA 及歐盟 CE 許可上市，準備進入商業發展階段；另一項產品 EndoArt 為人工眼角膜，目前已取得歐盟 CE 准證，正執行上市後人體臨床試驗。

EndoArt 臨床進度，截至 111 年第三季，已累積超過 100 例臨床案例：階段性成果顯示產品具安全性及有效性。

EndoArt 在各國取證進度方面，歐盟 CE 上市後監控(PMS)持續進行。EndoArt 美國 FDA 判定為三類(class III)醫材，已取得快速審查資格，準備 IDE 送件。中國 NMPA 判定為三類(class III)醫材，110 年 11 月中以恩慈療法開始臨床驗證。

6. StemCyte International Inc., 永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笙生技)

永笙生技為全球前十大臍帶血幹細胞儲存與細胞醫療的生技公司，目前營運據點遍及美國、台灣與印度，是全球少數同時提供公庫與私庫臍帶血儲存的公司。永笙生技具有多元種族的臍帶血庫，加上專利的紅血球不分離技術，可有效提升臍帶血移植手術的成功率，增加移植單位對於臍帶血手術的接受度。營收來源可分為公庫及私庫，公庫主要販售對象為移植手術，私庫則為臍帶血儲存。

- 1) 臍帶血庫藥證已於 110 年 12 月向美國 FDA 提出 BLA 申請，藥品名暫定為 RegeneCyte。111 年 3 月美國 FDA 正式回函告知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
- 2) 脊椎損傷正在進行二期臨床試驗之收案。
- 3) 急性中風一期臨床試驗已收案完畢，觀察期為一年。
- 4) 腦性麻痺(恩慈療法)於 111 年 2 月已完成第一例收案治療，在完成三劑治療後，恩慈療法已結案，其治療效果正向。
- 5) Post-COVID 於 111 年 4 月向美國 FDA 送件申請 IIa 臨床試驗 IND，同年 8 月取得核准。

三、案源績效

本公司累計投資金額新台幣 3,497,035 仟元，依循 IFRS 9 會計原則對未上市櫃公司進行流動性折價，依市場上新藥及醫材市價或公允價值計算，投資市值為新台幣 10,849,352 仟元。

貳、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A)	110 年度(B)	差異金額(A)-(B)
營業收入	1,015,630	3,063,731	(2,048,101)
費用及損失	(137,587)	(102,429)	35,158
稅前純益	881,121	2,960,610	(2,079,489)
所得稅費用	(83,340)	(108,975)	25,635
稅後淨益	797,781	2,851,635	(2,053,854)

參、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861	1,965
	利息支出	245	663
	稅後純益	797,781	2,851,6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1	28.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44	29.26
	純益率(%)	78.55	93.08
	每股盈餘稅後(元)	1.26	3.55(註)

註：110 年度無償配股之影響已追溯調整

董事長：路孔明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吳元婷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經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德財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二 月 二十三 日

附件三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 1 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上列適用範圍之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 3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 5 條 本公司指定人力資源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應遵循本公司「捐贈及贊助管理辦法」之規範
- 三、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四、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五、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六、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

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3 條 本公司於投資交易之決策或執行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保護利害關係人權益，防止投資交易直接或間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有事實足認其交易有危害利害關係人權益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停止其交易。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14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5 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6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7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18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19 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約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0 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1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2 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3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 24 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四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略)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略)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	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投資交易之決策或執行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投資交易直接或間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有事實足認其交易有危害利害關係人權益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停止其交易。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投資交易之決策或執行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投資交易直接或間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有事實足認其交易有危害利害關係人權益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停止其交易。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略)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略)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監察人相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關規定。
第二十條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略)</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略)</p>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而無監察人，修訂監察人相關規定。</p>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監察人相關規定。</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誠信經營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及提報股東會。</p> <p><u>依前項規定</u>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p>	<p>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監察人相關規定。</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第一</u>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條</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誠信經營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二十七條	(刪除)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已於第一頁明列訂定及修訂歷程，故刪除重複條文。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

1.目的：

本公司為了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2.範圍：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3.作業說明：

- 第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五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投資交易於決策或執行時直接或間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七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投資交易之決策或執行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投資交易直接或間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有事實足認其交易有危害利害關係人權益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停止其交易。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誠信經營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及提報股東會。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五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 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監察人相關規定。
2.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之經理人。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 、 監察人及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之經理人。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一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 、 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及其他業務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本公司之董事 、 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及其他業務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 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主動告知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商討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討論。	及經理人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告知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商討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討論。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公司並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略)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之董事 、 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公司並應避免董事 、 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略)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四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交易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略)	本公司之董事 、 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交易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略)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五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交易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之董事 、 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交易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 、 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本公司之董事 、 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或檢舉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或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之審計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或檢舉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九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經公司內部查核審議，情節重大者，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人員救濟途徑。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經公司內部查核審議，情節重大者，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人員救濟途徑。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監察人相關規定，且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三條，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施行	<u>本道德行為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u> 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條</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正道德行為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及提報股東會。</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而無監察人，修訂監察人相關規定。</p>
第十三條	(刪除)	<p>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p>	<p>已於第一頁明列訂定及修訂歷程，故刪除重複條文。</p>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後)

1.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2.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之經理人。

3.作業說明：

第一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及其他業務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告知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商討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討論。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公司並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謀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第四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交易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業務機密、技術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交易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或檢舉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經公司內部查核審議，情節重大者，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人員救濟途徑。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內部公佈，並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六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p> <p>二、協助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p> <p>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p> <p>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本公司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p> <p>二、協助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第三條之1，及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訂第二十一條，調整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內容。</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及嗣後本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及嗣後本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第十二條，調整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規範。</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u></p> <p><u>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u></p> <p>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p> <p><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第十七條，調整與關係人及股東往來之相關規範。</p>
第三十六條	<p>(略)</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略)</p>	<p>(略)</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第二十九條，調整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相關規範。</p>
第四十四條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u>本公司之董事辭任或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改派情事時，該辭任董事、法人股東應即通知公司及公司治理主管。</u></p> <p><u>公司或公司治理主管接獲前項通知，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u></p> <p><u>本公司應安排其董事之專業進修，且董事應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達三小時。但現任董事任期於一百一十二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下屆任期起適用之。</u></p> <p>(略)</p>	<p>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遵循事項要點修訂第十四條，增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範。</p>
第六十一條	(刪除)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p>	<p>已於第一頁明列訂定及修訂歷程，故刪除重複條文。</p>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四條 本公司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服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二、協助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五條 本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八條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

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九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本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十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本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本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本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三條 股東應有分享本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及嗣後本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五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 第二十二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獨立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以不當干預本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或封閉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本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

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本公司及股東負責，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七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主關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專業資格、持股限制、獨立性之認定(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六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本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九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四十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本公司受損害時，經

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 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但涉及本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之董事辭任或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改派情事時，該辭任董事、法人股東應即通知公司及公司治理主管。

公司或公司治理主管接獲前項通知，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本公司應安排其董事之專業進修，且董事應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達

三小時。但現任董事任期於一百一十二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下屆任期起適用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本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一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五十四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五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 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 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 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件七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本公司已登錄興櫃且無監察人，故酌作相關文字修訂。</p> <p>二、鑑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二季財務報告。但第二季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第三項~第四項略。</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二季財務報告。但第二季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第三項~第四項略。</p>	<p>一、新增第六款， 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一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一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本公司已登錄興櫃且無監察人，故酌作相關文字修訂。</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4 日。	新增修訂日期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1.目的：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會議進行順暢及議事有所依歸，特訂定本規範。

2.範圍：

凡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悉依本規範辦理。

3.作業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

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

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二季財務報告。但第二季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

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八條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國內外未上市（櫃）金融資產係採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金融資產為 450,760 仟元，佔總資產總額 4%。管理階層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前述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影響會計估計之最終結果，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瞭解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之國內外未上市（櫃）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作業及流程。
2. 本會計師協同所內財務顧問專家評估管理階層選用之評價方法、可比較公司及相關參數之合理性。
3. 本會計師取得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並就相關資料及計算驗證其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鑽石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3,841	3	\$ 18,136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10,404,069	93	10,064,788	9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4,500	-
1170	應收投資款（附註四）	1,865	-	1,6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798	-	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740,573</u>	<u>96</u>	<u>10,089,194</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445,283	4	406,08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	1,300	-	88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九）	4,399	-	42,99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78	-	-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	-	-	81,09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88	-	2,5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3,848</u>	<u>4</u>	<u>533,640</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194,421</u>	<u>100</u>	<u>\$ 10,622,83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 56,073	-	\$ 81,58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83,261	1	105,5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九）	3,671	-	8,72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56	-	1,6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4,061</u>	<u>1</u>	<u>197,554</u>	<u>2</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33,2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u>	<u>-</u>	<u>33,26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44,061</u>	<u>1</u>	<u>230,817</u>	<u>2</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350,000	57	5,000,000	47
3200	資本公積	12,750	-	1,15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2,989	7	477,82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924,621	35	4,913,037	4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687,610	42	5,390,862	51
3XXX	權益總計	<u>11,050,360</u>	<u>99</u>	<u>10,392,017</u>	<u>9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1,194,421</u>	<u>100</u>	<u>\$ 10,622,8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路孔明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吳元婷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三）			
4200	\$ 1,015,630	100	\$ 3,063,731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二十）			
6200	137,587	13	102,429	3
6900	878,043	87	2,961,302	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2,421	-	-	-
7020	41	-	(260)	-
7050	(245)	-	(552)	-
7100	861	-	120	-
7000	3,078	-	(692)	-
7900	881,121	87	2,960,610	97
7950	(83,340)	(8)	(108,975)	(4)
8200	797,781	79	2,851,635	93
8500	\$ 797,781	79	\$ 2,851,635	93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 1.26		\$ 3.55	
9850	\$ 1.22		\$ 3.5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路孔明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吳元婷





鑽石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二) 金額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二) 金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二) 金額	權益總額
A1	450,000	\$ 4,500,000	\$ 19,781	\$ 4,580,446	\$ 9,100,227
B1	-	-	458,044	(458,044)	-
B9	206,100	2,061,000	-	(2,061,000)	-
D1	-	-	-	2,851,635	2,851,635
D5	-	-	-	2,851,635	2,851,635
F3	(156,100)	(1,561,000)	-	-	(1,561,000)
N1	-	-	-	-	1,155
Z1	500,000	5,000,000	477,825	4,913,037	10,392,017
B1	-	-	285,164	(285,164)	-
B5	-	-	-	(150,000)	(150,000)
B9	135,000	1,350,000	-	(1,350,000)	-
D1	-	-	-	797,781	797,781
D5	-	-	-	797,781	797,781
N1	-	-	-	(1,033)	10,562
Z1	635,000	\$ 6,350,000	\$ 762,989	\$ 3,924,621	\$ 11,050,3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路孔明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吳元婷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881,121	\$ 2,960,6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57	11,757
A20200	攤銷費用	311	1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015,212)	(3,063,456)
A20900	財務成本	245	552
A21200	利息收入	(861)	(1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562	1,1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7,827	(80,105)
A31150	應收投資款	(175)	168
A31230	預付長期投資款	-	(81,0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0)	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508)	(21,1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6)	(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8,111	(271,6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61	1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5)	(5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5,640)	(28,3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3,087</u>	<u>(300,4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	119,34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7)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8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83</u>	<u>114,8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9,865)	(\$ 8,6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000)	-
C04700	減資分割之現金流出(附註一)	<u>-</u>	(<u>8,18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9,865</u>)	(<u>16,80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15,705	(202,3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136</u>	<u>220,51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3,841</u>	<u>\$ 18,1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路孔明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吳元婷



附件九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27,872,83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97,780,315
減：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32,46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79,778,03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844,842,65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股票股利(1.8 元)	(1,143,000,000)
現金股利(0.2 元)	(127,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74,842,658

現金股利分配說明如下：

每位股東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路孔明



經理人：鄭淑玲



會計主管：吳元婷



附件十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公司專業從事生技醫藥相關產業之投資，所營事業如下： 1.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6.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本公司專業從事生技醫藥相關產業之投資，所營事業如下： 1.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6.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7.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依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修改所營事業項目。
第 8 條	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因應公司已公開發行，修訂相關規定。
第 9 條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因應公司已公開發行，修訂相關規定。
第 10 條	本公司股票依公司法第 161-2 條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股票已全面換發無實體，修訂相關規範。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1 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 公開發行後 ，股務作業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因應公司已公開發行，修訂相關規定。
第 14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 <u>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u> ，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 公開發行後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明確定義委託書規範，並因應公司已公開發行，修訂相關規定。
第 15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 股票上市或上櫃後 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酌修股東會電子表決權之適用規範。
第 19 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 <u>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期間均不得變動</u> 。	本公司 公開發行後 ，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因應公司已公開發行，修正擬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規範。
第四章	董事會	董事及監察人	因應公司成立審計會無人監察，修訂相關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範。
第 21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 <u>董事候選人名單中</u> 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 監察人二人， 任期三年，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在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因應公司已公開發行且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董事選舉及監察人相關規範。
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因應公司已公開發行且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正相關規範。
第 25 條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 公開發行後， 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本公司 公開發行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因應公司已公開發行且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正相關規範。
第 26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	虧得支給之。	而無監察人，修正相關規範。
第 32 條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提撥 10%~100% 為股東紅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 0.5 元時，得不分配盈餘。 (略)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 30% 為股東紅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 0.5 元時，得不分配盈餘。 (略)	配合公司營運實務，修正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率。
第 34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0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	修正修訂歷程條文。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永續經營為宗旨，外文名稱為「Diamond Biofund Inc.」
- 第 2 條 本公司專業從事生技醫藥相關產業之投資，所營事業如下：
1.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6.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7.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 第 3 條 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4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 第 5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6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7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 第 8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 9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10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11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作業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 12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3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1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16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7 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

第 18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9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21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在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 22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 1 人，由董事會依同一方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 24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長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25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第 26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之。

第 27 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8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9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

第 30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 0.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 31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 32 條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 30% 為股東紅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 0.5 元時，得不分配盈餘。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創業投資生技行業，且目前投資標的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

第 33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34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

附件十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二、(三)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p> <p>2.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本公司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4.前目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2.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公司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4.前目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監察人相關規定。</p>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二、(二)	<p>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九之一條，本公司未投資之資金，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上市(櫃)有價證券。但投入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且投資單一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長處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p>	<p>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九之一條，本公司未投資之資金，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上市(櫃)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且投資單一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長處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p>	<p>依據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 9-1 條及配合投資業務風險控管辦法修訂，酌修文字。</p>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二、(五)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公司</p>	<p>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相關規範。</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四、取得專家意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略)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略)	因應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並提最近一次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同意後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相關規範；並因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第17條，增訂提股東會之規範。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通過</u>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定事項。</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三、交易成本之合</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p>	<p>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相關規</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性評估 (五)	<p>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範。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獨立董事</u>。</p> <p>2.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 本公司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4.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2.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公司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4.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相關規範。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	<p>(略)</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略)</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p>	<p>(略)</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略)</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p>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 獨立董事 。 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核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董事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及第四 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略)	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 監察人 。 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核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董事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公司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略)	人，修訂相關規範。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 。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相關規範。
第十四條	本公司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略)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略)	因應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	本公司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其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因應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 三、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獨立董事</u>。</p> <p>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九條	(刪除)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6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p>	已於第一頁明列訂定及修訂歷程，故刪除重複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所。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以下簡稱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

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2.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公司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前目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一、(七)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九條，本公司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以下列方式為限：

- (1) 參與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特定人認購。
- (2) 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原投資事業股票。
- (3)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參與非原投資事業私募特定人認股、投資全額交割股或櫃檯買賣管理股票。
- (4) 與從事企業併購或重組業務有關之行為。

(二)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九之一條，本公司未投資之資金，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上市(櫃)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且投資單一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長處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

(三)本公司取得單一有價證券，除上述之限制外，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並同時提出投資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在五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其交易金額超過五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本公司處分單一有價證券，除上述之限制外，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並同時提出投資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在五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其交易金額超過五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處分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其獲利已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授權董事長處理，不受上述五億元之限制，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公司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一、(七)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公募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同意後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依採購管理辦法辦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2.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3.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公司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4.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本條款金額之計算方式，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一、(七)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之一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二次，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 a. 總經理每筆交易權限美金 10 萬元，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50 萬元。
- b. 累積未交割部位超過總經理權限時，應提報董事會核定；董事會未召開時，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核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董事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公司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

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 100 萬美金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 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金額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 20%。若已達損失上限，交易人員應向權責主管及總經理提出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特定目的之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10 萬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 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
 - 2. 違約之處理。
 - 3.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4.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5.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6.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7.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8.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之情況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

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本條所指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

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人員基本資料、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其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有關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考核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 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

附件十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辦理資金 貸與他人 應注意事 項：	(略)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獨立董事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 獨立董事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略)	(略)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公開發行後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略)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九條： 對子公司 資金貸與 他人之控 管程序	(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 獨立董事 。 (略)	(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略)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略)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略)	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略) 三、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略)	因應公司已公開發行，修訂相關規範。
第十二 條：實施 與修訂	本程序訂定及修正應經 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決議 ，並提報股東會 同意通過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獨立董事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	因應公司已公開發行且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監察人相關規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定。</p>
第十三條	(刪除)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p>	<p>已於第一頁明列訂定及修訂歷程，故刪除重複條文。</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周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但其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三)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屬短期融通資金者，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

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八)其他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依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者，審查程序由董事長核決。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屬短期融通資金者，貸與期限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後不得辦理展期。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二)之3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公開發行後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九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其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九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考核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

附件十三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略)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獨立董事 。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獨立董事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略)	(略)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監察人 。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監察人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略)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因應公司已公開發行，修訂相關規範。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獨立董事 。 (略)	(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監察人 。 (略)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相關規範。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訂定及修正應經 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獨立董事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一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修正時亦同。	因應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刪除)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已於第一頁明列訂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	定及修訂歷程，故刪除重複條文。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所謂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

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依第五條經董事會授權之額度，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依第五條經董事會授權之額度，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六)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載明背書保證日期、對象、金額、擔保品、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事項。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

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詳細審查背書保證必要性外，並至少每月一次做成相關風險分析報告呈報總經理，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加強對子公司稽查作業。
-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項第五款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議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權益法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其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9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考核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

附件十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p>	<p>1.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監察人相關規定。</p> <p>2. 依「○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第二項，明定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特別決議。</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一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五條	(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	(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一 監察人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選舉票。 (略)	者，應另附選舉票。 (略)	人，修訂相關規範。
第五條之一	(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增訂視訊股東會除特定情況，應至少提供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
第六條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至少一席 獨立董事 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略)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至少一席 監察人 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略)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相關規範。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略)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略)	因應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監察人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略)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相關規範。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公開發行後得以	因應公司已公開發行且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略)</p>	<p>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略)</p>	<p>監察人,修訂相關規範。</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因應公司已公開發行,修訂相關規範。</p>
第二十條	<p>(略)</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略)</p>	<p>(略)</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略)</p>	<p>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相關規範。</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修正理由同第五條之一。</p>
第二十三條	<p>(刪除)</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p>	<p>已於第一頁明列訂</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	定及修訂歷程，故刪除重複條文。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範圍：

凡本公司召開之股東會悉依本規則辦理。

3.作業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

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委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

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

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

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理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

附件十五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章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並參照金管會109.06.03 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規章名稱。
1.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監察人相關規範，並修正依據法規。
2.範圍：	凡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悉依本程序辦理。	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監察人相關規範。
(調整條號)	第二條	第二條之一	依據金管會109.06.03 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調整條次。
	第三條	第二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十二條	第十六條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任、改選及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改選及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相關規範。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	依據金管會109.06.03 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將條文分為二項。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董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因應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修條文；並依據金管會 109.06.03 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將條文分為三項。
(刪除原第四條)	(刪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出席證編號代之。	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出席證號碼係為代表選舉人之記名，已明訂於修訂後第六條，而非代表選舉，故刪除錯誤之原文。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相關規範。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因應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修訂相關規範。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u>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依據金管會 109.06.03 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九條，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原第九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將原條文第九條併入第八條。
(刪除原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依據金管會 109.06.03 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本公司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有召集權人 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 董事候選人名單 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匣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依據金管會 109.06.03 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本公司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配合刪除原第九條及第十條，調整原第十一條之條號。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原第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拆啟票箱。	因應公司已無監察人選舉之必要，並依據金管會109.06.03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刪除不適用條文。
(刪除原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因應公司已無監察人選舉之必要，並依據金管會109.06.03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刪除不適用條文。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u> 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因應公司已無監察人，並依據金管會109.06.03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一條，酌修文字並將條文分為二項。配合刪除原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調整原第十四條之條號。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因應公司已無監察人，酌修文字；並配合前述條號調整原第十五條之條號。
(刪除原第十七條)	(刪除)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已於第一頁明列訂定及修訂歷程，故刪除重複條文。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1.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2.範圍：

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

3.作業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改選及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董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

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出席證編號代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九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匣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

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拆啟票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十六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台新創業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宇聲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盛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法人代表)
	地天泰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奕桓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 表)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附 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範圍：

凡本公司召開之股東會悉依本規則辦理。

3.作業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

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委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

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理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

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永續經營為宗旨，外文名稱為「Diamond Biofund Inc.」
- 第 2 條 本公司專業從事生技醫藥相關產業之投資，所營事業如下：
1.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6.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7.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 第 3 條 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4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 第 5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6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7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 第 8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 9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

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10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11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作業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 12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3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1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16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7 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

主席。

第 18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9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21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在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 22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 1 人，由董事會依同一方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 24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長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25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第 26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之。

第 27 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8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9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

第 30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 0.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 31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

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 3 2 條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 30% 為股東紅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 0.5 元時，得不分配盈餘。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創業投資生技行業，且目前投資標的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

第 3 3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3 4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

附錄三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635,000,00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20,320,000 股(635,000,000 股*4%*80%)。

二、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9 席，其中由獨立董事 3 席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路孔明	—	—
副董事長	李祖德	—	—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菟均	182,641,240	28.76%
董事	合一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郭土木	101,186,686	15.93%
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宇聲	61,328,250	9.66%
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榮毅	31,648,400	4.98%
獨立董事	李德財	—	—
獨立董事	林宏文	—	—
獨立董事	陳萬金	—	—
全體董事合計		376,804,576	59.33%